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士檢卓維109偵12831字第

002709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9年度偵字第12831號羅志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刑事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10900339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7第3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被告羅志鵬因旨揭案件，以新臺幣2萬元自行具保，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羅志鵬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維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轉6301。

## 檢察長 繆卓然

主任檢察官 楊冀華 決行